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cn”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修正

中國網路資訊中心（Chinese Internet Information Network, CIIIC）日前修改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嘗試在商標持有人與網域名稱註冊人權益間取得一平衡。新修正的規則已於今（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將使商標持有人更難取得相同或近似的網域名稱。

新修正規則將不再適用已註冊網域名稱超過2年的域名，對於此類案件爭端解決的途徑將僅能循法院管道處理。此將導致商標持有人將定期注意搶注網域者（俗稱網路蟑螂）之行為，並對註冊不到2年之域名提起申訴。

先前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則將註冊人「註冊域名乃為求移轉並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為視為惡意，在是該案件中CIIIC會將該域名移轉與申訴人。而新修正的規則即要求申訴人必須證明註冊人已移轉該域名與申訴人或申訴人之競爭者。

新修正規則亦要求註冊人若能證明以下事項，則得主張其註冊有正當權利：

- 註冊人已基於善意使用該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務；
- 該域名已透過使用而使社會大眾對其產生一定信賴；或
- 在無企圖混淆消費者以獲取商業利益的前提下，基於商業或非商業理由合法使用。

相關連結

<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6/02/14/3569.htm>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r=12253&i=1063562&Ver=Print>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r=12253&i=1063562&Ver=Print>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tml/Dir/2006/02/14/3569.htm>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執委會發布人工智慧創新政策套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2024年1月24日發布AI創新政策套案 (AI innovation package)，將提供全面性的激勵措施，協助AI新創公司、中小企業與歐盟AI技術之發展。AI創新政策套案預計將修訂〈歐盟高效運算聯合承諾〉 (the Europea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Joint Undertaking)，以創建AI工廠 (AI factories)；成立AI辦公室 (AI Office)；並建立歐盟AI新創與創新交流 (EU AI startup and innovation communication)，重點分述如下：

(1) AI工廠：歐盟執委會在將2027年前透過〈歐盟高效運算聯合承諾〉投資80億歐元，在歐盟境內建設全新的超級電腦，或升級現有高效運算設備，實現高.

部落格及其法律問題之初探

Other Transaction(OT)於新創政府採購之應用

今(2018)年2月，一家成立於2013年、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的雲端策略服務公司REAN Cloud Llc.以其他交易(Other Transaction, OT)模式獲得了美國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5年合計9.5億美金的合約，讓OT自2016年10 U.S. Code §2371b正式生效進一步確認美國國防部針對原型(Prototype)及其後續之產品開發適用OT以來[1]，再次引起討論。OT源於冷戰時期的美國，主要用於讓聯邦政府部門取得尖端國防技術的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 & D)成果和原型。OT並非傳統之契約(contract)、授權書(grant)或合作協議(cooperative agreement)，且法並無明確定義OT究竟實質內容為..

機器人產品監管制研析

機器人產品監管制研析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1年03月25日 台灣為全球ICT產品主要生產國之一，在產業鏈占有一席之地，有關機器人本體製造、國外產品、零組件、系統應用代工或代理商已超過百家，由機器人產品帶動之經濟效益預計將影響製造業整體產值，從而在安全標準、使用規範及責任歸屬上，有必要釐清現行法律規範，並同時審酌如何與國際規範接軌，而有需要進一步規範之處。 機器人依據其使用目的之不同，就現有之機器人產品分類而言，大致可分為「工業型機器人」(Industrial Robots)及「服務型機器人」(Service Robots)兩種。兩者之區分方式通常以國際機器人聯合會...